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金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得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得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謝淑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2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05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08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09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10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11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12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13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14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16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17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18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19 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
20 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
2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
24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28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3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1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3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04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05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06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07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第23條
08 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4 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
16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7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

18 4. 查被告自白犯行，有犯罪所得（詳如下述），但未主動繳
19 回，是僅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規定符合減刑之要件。且比較
20 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2 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3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3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31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01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02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03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04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05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06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07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08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知悉交付BitoPro帳
09 戶資料(綁定銀行帳號)供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
10 戶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
11 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
12 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
13 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行為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資
15 料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
16 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
17 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
18 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9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0 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
23 融帳戶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曹雅勛之財物，並幫
24 助詐欺集團於取得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生遮斷
25 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以1行為，幫助他
26 人對告訴人行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
28 罪。

29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30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3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按行為後法律有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個人之會員帳戶(綁定銀行帳戶)資訊屬高度屬人性之資料，本應謹慎保管，且現今詐騙猖獗，政府亦多次就反詐騙作宣導，竟貿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告訴人遭詐騙受害，並便利不法之徒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不僅使告訴人更難追回其受騙之財物，亦令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以阻犯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其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於整體詐欺、洗錢犯行中所參與之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新臺幣2,000元報酬乙情，業據其供承在卷，既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02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08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09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且並無經手該沒收標
10 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
11 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
12 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並非居於
13 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14 產，或對該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
15 非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
16 案洗錢標的，併予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政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莊渝晏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

02 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緝字第85號

27 被 告 張得恩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村○○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得恩雖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
07 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所提供之金
08 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09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下旬某日，在不詳
10 地點，以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代價，將其向「幣
11 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BitoPro」會員帳號（綁
12 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上開帳號）、相關
13 密碼資料，以FACEBOOK傳訊功能傳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4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財物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6 於113年1月6日前某日起，以網路遊戲（特戰英豪）網友名
17 義，使用LINE發訊向曹雅勛佯稱：如要會面吃飯，須要繳交
18 保證金給公司云云，致曹雅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
19 6日18時16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
20 高雄重和店，以代碼繳費（第二段00LDZ0000000000000）方式
21 繳付5,000元，加值至上開帳號，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操作
22 購幣花用。嗣因曹雅勛察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曹雅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得恩於114年3月3日本署偵查中
26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曹雅勛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帳
27 號開戶及交易資料（含帳戶餘額列表、證件照片、登入IP位
28 址列表、虛擬貨幣加值提領列表、新臺幣加值提領列表、買
29 賣交易列表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30 （處）理案件證明單、本件代碼繳費單據（見警卷第29頁編
31 號3）、告訴人提供其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通訊對話紀錄截

圖（見警卷第30-31頁）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蘇烱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